

第一章 中国林业教育发展概况和现状

第一节 中国林业教育发展概况

中国的正规林业教育起步较晚，20世纪初叶才在农业学堂设置林科。由于当时的林业生产落后，林业教育不被重视，发展极为缓慢。直到解放前夕，尚无一所独立的高等林业院校，只在21所大学、农学院和9所中等农业学校设置了森林系和林科，培养专门人才只有几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加强了林业生产建设，重视林业教育，使林业教育事业逐步得到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时，成立了北京、东北、南京3所直属高等教育部领导的林学院，保留了12所农学院的森林系，并在新疆八一农学院增设了森林系。同年，单独设立了中等林业学校，将河北省黄村高级农业学校和辽宁省东北林业专门学校分别改建为黄村林业学校和沈阳林业学校，又成立了扎兰屯、吉林和泰安林业学校。

1953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整顿、发展中等技术学校的指示，将农业学校林科合并，又成立一批中等林业学校，各大行政区经过调整，改建和新建中等林业学校17所，后又将东北林学院林业机械专修科改为东北林学院附设森林工业学校。

1954年，北京、东北、南京3所林学院归林业部直属，全国中等林

业学校也由林业部实行了集中统一领导。

这一时期，开始进行林业职工的培训工作，主要轮训林业系统干部并着手建立培训基地。至此，我国林业教育在形式和层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对我国林业教育体系的形成是个良好的开端。

1958年，我国开展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革命，各高、中等林业学校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按照1958年北戴河会议决定，农林院校一律迁出大城市，师生要下放锻炼，还要缩短学制，将生产劳动正式列入教学计划，各林业院校（系）普遍办起了教学实习林场和工厂，主动与校外生产单位和科研部门建立联系，扩充了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基地，促进了理论联系实际。但因劳动时间多，政治活动频繁，忽视了理论教学，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使教学质量下降。同时，在“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各级各类林业学校在数量上盲目发展，学校升格之风盛行，到1960年，林学院多达24所，专业设置由1952年的6种猛增到42种，中等林业学校多达200多所，还有不少县、社和林场等办了大量的半工半读学校，1958年底就达到1100多所。这种不顾需要和可能的“跃进”，严重地影响林业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1961年，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1958—1960年“左”的错误。林业教育调整了院校的布局，保留了9所林学院，12个农学院的森林系和25所中等林业学校，全部撤销了半工半读的林业中学，保留了为数不多的技工学校和林业中学，稳定了成人教育和林区基础教育，恢复和建立了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使学校的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63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南林学院，归林业部直属。

1966—1976年的十年动乱期间，高等林业教育遭到空前的浩劫，全国林业院校的学生“停课闹革命”，停止招生。1969年部属4所林学院

及部属中等林业学校下放省里领导，其它林业院校也相继被合并、撤销或停办，林业干部学校几乎全部被解散。北京、东北林学院等院校上山办学，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标本、图书资料损失殆尽，校舍、土地、物资等被占用，一大批教师改行、走散，林业教育受到了极为严重的摧残。1970年，部分院校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进行所谓的“上、管、改”，特别是“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①，强行推行“朝农经验”^②，以干代学，严重地违反了教育规律。

粉碎了“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教育事业同全国教育事业一样，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各级各类林业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1977年恢复了高考制度。1981年开始实行了学位制度。1978年东北、南京、云南、湖南（现为中南）等4所林学院划归林业部直属。1979年，恢复北京林学院，在云南林学院的原北京林学院教职工由云南迁回北京办学，新设西北林学院，湖南林学院恢复中南林学院校名，并于1983年迁株洲办学，形成每个大区设置一所部属林学院的布局。省属的内蒙古、吉林、浙江、福建林学院和河北林业专科学校（后改为河北林学院）也相继得到恢复。

1985年，北京、东北、南京3所林学院改为林业大学。截至1985年底，全国已有部属林业大学、林学院各3所，省属林学院5所，农业大学、农学院中设置的林学（园林）系18个；中等林业专业学校38所，林业卫生学校3所，森林警察学校1所，林业师范学校4所；成人林业教育基地共有118所（处）；林业职业中学59所，普通中学中职业班227个；林业技工学校87所；林区普通中学493所，小学2245所。其分布情况见表1—1。

① “两个估计”污蔑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朝农经验”是指辽宁省朝阳农学院以干代学的“经验”。

表 1-1

全国林业各级学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所

地区 \ 学校	普通 高校	林学 系	成人 高校	普通 中专	成人 中专	技工 学校	普通 中学	职业 中学	普通 小学
合 计	11	18	14	46	40	87	493	59	2 245
北 京	1	1	1		1				
天 津									
河 北	1						1		7
山 西		1		1	1	1	2		1
内 蒙 古	1		2	4	2	8	54	6	222
辽 宁		1		1		1		2	
吉 林	1			2	4	22	66	8	265
黑 龙 江	1		11	9	16	33	201	25	874
上 海		1							
江 苏	1			1	1	1	1		1
浙 江	1			2	1		1	5	3
安 徽		2		2	1		1		37
福 建	1			2	1	1	32	1	138
江 西		1		2		1	8	1	58
山 东		1		1		1			
河 南		1		3			1		1
湖 北		1		5	1	1			
湖 南	1			1	2		19	2	244
广 东		1		1	1	2	16	7	82

续表 1—1

地区	学校	普通 高校	林学 系	成人 高校	普通 中专	成人 中专	技工 学校	普通 中学	职业 中学	普通 小学
广	西		1		1	1	2	12		37
四	川		1		1	2	9	33	1	107
贵	州		1		1	1	2	4		4
云	南	1			1	1	1	21	1	81
西	藏		1					1		5
陕	西	1				1		3		8
甘	肃		1		2	1		7		48
青	海							1		2
宁	夏		1							
新	疆		1		1			9		20

自1949—1985年36年间，林业院校已有毕业研究生近400人，本专科毕业生6.4万人，中专毕业生11.7万人，职业中学毕业生1.1万人。1978—1985年，林业成人教育已完成培训南方林业重点县和“三北”防护林地区的县长和县委书记1000人次，林业系统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2000人次，太行山区和少数民族干部400人次，技术干部1.6万人次，1984年开始举办了林业企业厂（局）长国家统考培训班，培训企业领导650人次，并在“六·五”期间完成了林业职工双补教育^①任务。

第二节 林区基础教育

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林业职工逐渐增加，林区的基础教育发展较

^①“双补”即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

快。1985年，全国林业企、事业单位共有小学2 245所，招生66 365人，在校学生480 728人，毕业生83 057人。

全国林业系统平均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已超过普及标准。小学生升初中的升学率达92%（包括职业初中），已接近普及标准。

全国林区有普通中学493所，其中高级中学23所，完全中学172所，初级中学298所，在校学生308 918人。普通中学中，高中招生19 315人，在校学生53 255人，毕业生15 272人。初中招生76 687人，在校学生255 663人，毕业生82 515人。

全国林区小学教职工36 027人，其中专任教师26 606人，另外还有代兼课教师5 394人，普通中学教职工共31 478人，其中专任教师21 761人，另外还有代兼课教师2 677人。

一些学校的办学条件虽然逐步得到改善，但是，由于受经费、师资等因素的影响，林区中小学教育质量不高，毕业生合格率较低，新的文盲还在不断产生。据调查，1985年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初中毕业生合格率只有28.4%，高中毕业生合格率只有38%。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各级林业部门比较重视基础教育，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整顿教学秩序，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取消了二部制教学，对基础教育合理布局，实行小学林场办，初中分片办，高中集中办，形成林区基础教育网。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政策，采取措施解决中小学教师在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等方面的一些实际问题。

第三节 林业职业技术教育

1985年全国林业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共46所，设19个专业，100个布点。招生7 928人，在校学生20 098人，毕业生5 252人。教职工6 924人，其中专任教师2 456人（不包括森林警察学校），见表1—2。

表 1—2 全国林业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情况

学 校	项 目	学校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其中专任 教 师
总	数	46	7 928	20 098	5 252	5 737	2 366
其	林 业 学 校	38	7 107	18 039	4 633	5 080	2 171
	师 范 学 校	4	522	1 204	303	407	106
	卫 生 学 校	3	249	805	166	250	89
中	森 林 警 察 学 校	1	50	50	150		

林业系统 46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布在 22 个省、自治区，其中全国重点中等专业学校 7 所，林业部属中等专业学校 3 所，另外，还在一些中等农业学校设有林科专业。

林业技工学校自 1979 年开始复建，到 1985 年，在校生达 2 万余人。

根据林业经济建设和林区发展的需要，注意调整林区普通中等教育结构，1985 年，林业职业中学由 1982 年的 4 所发展到 59 所，职业班发展到 227 个，在校生人数达到 2.3 万人。林业职业中学和技工学校的招生数量已基本相当于林区普通高中的招生数量。

第四节 高等林业教育

高等林业教育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等层次，在办学规模上均有较大的发展。1985 年，各层次的招生和在校生数量均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1985 年底，全国共有普通高等林业院校 11 所，农业大学、农学院林学（园林）系 18 个，分布在除天津市、青海省外的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高等林业院校（系）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15 个，授权点 52

个；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3 个，授权点 9 个，基本上形成了独立培养各层次林科研究生的能力。共招收研究生 338 人，在校博士生 9 人，硕士生 596 人。全国高等林业院校（系）共设置本专科专业 34 个，专业布点 144 个。在校本科生 16 020 人，专科生 4 106 人，本专科在校生之比为 4：1；11 所高等林业院校教职工总数为 10 075 人，其中专任教师 4 012 人，有教授 38 人，副教授 321 人，讲师 1 576 人。各院校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和省、部下发的科研任务，各院校有一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及有关省、部委的奖励，并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开展横向联合和科技协作。1985 年初，部属林业院校已有科学研究所（室）55 个，核定专职科研人员 430 人。

按照对外开放的方针，林业院校对外交流与协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仅 1979—1985 年底，部属林业院校已向 17 个国家派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和进修人员 287 人，超过“文革”前 17 年派出人员总和。林业院校积极组织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现部属院校中已有 4 所林业院校同 4 个国家 20 所高等学校建立了校际协作关系，互派专家学者讲学，进行协作科研，互派留学生。

第五节 林业成人教育

1985 年林业成人教育基地有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3 所，职工大学 3 所，广播电视大学 4 所，教育学院 4 所，普通高等林业院校（系）举办的干训部 8 处，干部专修科 14 处，高等函授教育 9 处，夜大学 4 所；职工中专学校 15 所，干部学校 25 所，干部培训班 8 处，职工中专班 19 处，中等函授教育 2 处。有 3.8 万人接受各级各类成人教育，其中包括学历教育 1.6 万人，还有 10.6 万人接受文化、技术补习和扫盲。到 1985 年底，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合格率平均达 50% 左右，完成较好的地区和单位，

文化、技术补课合格率分别达70%以上。1984年以后，随着林业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干部队伍结构的变化，林业干部教育的内容也发生了较大的变革，主要是对已具有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学习过林业专业知识的林业领导干部进行现代化管理知识、领导科学、经济法规和林业新技术的培训以及对县级林业企业局长、厂长进行国家统考前的培训。1985年，全国林业干部中经过培训的人数已达19%。从1986年起，工人的技术培训以中级技术培训为主，成人教育的重点将转向岗位职务培训。

第二章 中国林业教育 存在的问题

第一节 中国林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经过3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的林业教育已基本形成了有林区基础教育、林业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林业教育和林业成人教育的多层次的教育结构，发挥了提高林业生产力的社会功能。但是，按照林业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尤其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我国林业教育仍不能适应其需要。在教育内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林业教育脱离林业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在教育外部，对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振兴林业必须依靠林业教育，注重提高培养人才质量，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认识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学校的布局与规模不尽合理

我国的29所普通高等林业院校（系）分布在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从林业地域分布特点来看，还存在布局不合理的情况，如华北、华东等地区学校数量较多，西南、西北地区学校数量少。全国11所林业院校平均在校生仅有1 195人，不足1 000人的学校就有5所，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平均在校生1 499人少。林业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布局

也不均衡；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没有设置，有的省多达 9 所，平均规模仅 450 人，超过 1 000 人的学校只有 2 所，500 人以下的共有 26 所。

林业成人高、中等学校布点多、规模小。

集体林区中小学校分散，规模小。据统计，南方九省区集体林区每所小学在校生平均只有 96 人，中学只有 128 人，甚至许多教学点一个班只有几个人，只好采取复式制上课的办法进行教学，有的地方甚至没有中小学。地方对林区基础教育领导支持不够。林业企业正处在经济危困时期，特别是一些亏损林业局，工人开支困难，办学经费极度缺乏，林区基础教育受到了严重影响，造成林区职工子女入学难、教育质量不高的状况，应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

二、教育结构不适应林业建设需要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低，社会主义建设不仅需要高级专门人才，更需要大批中初级人才。几年来，林业教育重视发展高层次，忽视低层次，没有形成“底面大、层次多、重心低”的教育结构，对培养大批中初级人才的认识还没有完全转过来。1985 年，研究生、本专科生、中专生的招生比例为 1:21:20，毕业生比例为 1:37:47，这说明在招生的层次上开始出现了中专偏低的现象。本、专科之间的比例是 4:1，这个层次结构不甚合理。

在专业结构方面，目前，高中等林业院校森林工程类的采运专业点较多，培养的人才供过于求的趋势，对多种经营等方面的专业还没有引起重视，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专业还没有适当布点，大部分专业的专业方向仍然需要进一步解决面向林业、面向林区建设实际需要的问题。

成人教育的岗位职务培训刚刚起步，继续工程教育没有走向制度化。

三、师资队伍素质较差

林业教育的师资虽然在数量上发展很快，但在质量上急待提高，其

表 2—1

我国林区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单位：人

年 度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计	中高毕业以上	中师、高中肄业及初中师初中	初师、初中肄业以下	合计中师、初中肄业	计	本学校业以上	专科业肄业二年以上	本专科肄业未肄业满两年	中高毕业	中专业下	计	本学校业以上	专科业肄业二年以上	本专科肄业未肄业满两年	中高毕业
1982	26 353	9 600	16 753			18 932	711	1 181		5 473	11 567	3 944	1 043	1 139		1 762
1983	27 634	11 476	16 158			18 331	430	2 007		13 412	2 482	3 831	905	1 450		1 476
1984	24 091	11 852	10 906	1 333	4 099	10 581	428	1 897	594	11 566	2 101	3 631	818	1 514	215	1 084
1985	26 606	14 361	10 884	1 361	5 808	17 523	469	2 624	702	11 840	1 888	4 130	897	1 911	234	1 088

主要问题是学历偏低，教学能力较差。

按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应具备的学历分别为中师、师专和师范本科毕业的要求，1985年，全国林区中小学教师学历达到上述要求的，高中教师占21.7%，初中教师占15.9%，小学教师占21.8%，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教师素质不高，严重影响了中小学的教育质量。全国林区中小学教师的学历结构见表2—1。

全国普通林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者只占61%左右，多数教师讲授课程单一，不能适应教学改革对教师一职多能的要求，青年教师所占比例过大，而且多数是近几年本科、专科毕业生，教学经验尚不丰富。全国普通林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的学历结构情况见表2—2。

表 2—2 普通林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的学历情况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本科毕业以上	专科毕业及本 专科肄业两年 以上的	本专科肄业未 满两年的	中专、高中毕业 及以下
1982	1 952	1 009	553	35	355
1983	2 215	1 232	574	30	379
1984	2 197	1 278	535	33	351
1985	2 456	1 506	527	38	385

高等学校教师的配备标准一般应该受过大学后教育。目前全国高等林业院校师资队伍的情况为：研究生毕业的占专任教师总数的6%，本科毕业的占专任教师总数的84.3%，专科毕业的占专任教师总数的8.8%。教师队伍的主体仍然是本科毕业生。高等林业院校教师学历情况见表2—3。

普通高等林业院校财经、政法、管理以及一些新兴学科的师资数量较少。专任教师中，公共基础课教师数量不足，力量薄弱，长期处于负

表 2—3

全国高等林业院校专任教师的学历情况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研究生毕业			本科毕业			高等学校 专科毕业 本科肄业 两年以上	高等学校 本、专科 肄业未 满两年 及以下
		博 士	硕 士	未取得 博士、 硕士 学位的	学 士	研究生 肄 业	未取得 学士学 位的		
1984	3 803	15	69	107	1 129	9	2 036	402	36
1985	4 012	27	150	74	1 877	8	1 496	354	26

担过重的状态。专业课教师虽然数量较大，能够反映林业院校的特色，但来源较单一，大部分是本院校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这种“近亲繁殖”不利于培养博采众家之长、富有创造力的人才。高等林业院校教师年龄结构存在的问题是年龄密度分布不均匀，同步老化现象比较严重，高级职称的教师平均年龄较高。

成人教育的师资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成人高等林业院校普遍缺乏骨干教师和高职称教师。

我国普通高、中等林业院校师生比情况见图 2—1。由图可见，我国普通高等林业院校的师生比较高，这说明学校内部还存在着人才浪费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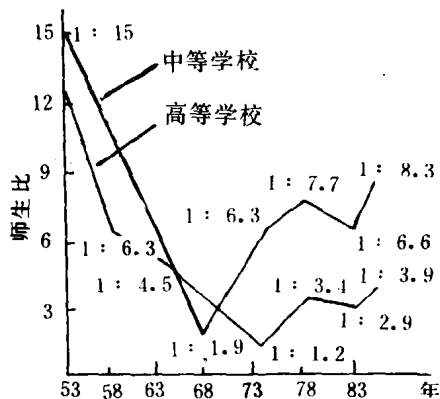


图 2—1 高、中等林业院校师生比

四、办学条件差

近年来，各类林业院校的办学条件虽然有了初步的改善，但是，由于林业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基础较差，加之“文革”期间遭到严重破坏，因此，目前林业教育的办学条件尚不能满足林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其主要问题是：

（一）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据调查，普通高、中等林业院校的经费不足，已经影响到一些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一些院校被迫减少实验、实习，缩短实习时间，削弱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技能的教育质量受到了严重影响。普通高、中等林业院校社会负担重，不合理摊派多，加剧了教育经费的不足。我国林业正处在资源危机和经济危困的时期，国家对林业投资不足，林业企业经费紧张，投入教育的资金有限，且国家对林业企业办学经费不予支持，致使林业教育经费严重不足。职业中学的教育经费，多数企业按普通中学的标准拨付，中小学教育经费只能勉强维持教学，特别是南方集体林区和一些边远林区办学经费没有基本保障，严重影响了办学条件的改善和教育质量的提高。虽然各级林业教育的主管部门致力增加教育经费，但经费增大的比例赶不上物价上涨指数。在教育经费支出中，人员工资占一半以上，真正用于教学的经费数额较低。牡丹江林管局1987年以来中小学教育经费中教职工工资占65%，采暖、维修费约占20%，用于教学业务的费用只占教育经费的15%。

（二）多数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房不足。高等林业院校在“文革”中受到严重破坏，一些学校因搬迁，校园、校舍被占，教学和生活用房严重不足，至今仍有部分学生在简易房上课。一些新建学校，必需的教学和生活用房因投资不足，建设缓慢。林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房极度缺乏，几年来，因用房条件差，招生数量几乎没有增长，办学规模小，严重影响了林业教育结构的调整。林区中小学用房条件更差，部分危房、旧房需要改建和新建。

（三）实验、实习条件差。多数高中等林业院校没有教学、科研、生产实习基地，一些学校的实习林场至今仍未完全解决，缺少教学、科研条件。已有的实验林场、实习工厂缺乏资金，设备条件较差，技术力量不足。林区中小学的实验条件更差，根据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的调查，林区职业高中平均每三所学校才有一个阅览室，平均每两所学校接近有一个实验室，专业实验室、专业实习基地则更少。全森工总局普通中学

实验室共351个，平均每校（点）0.7个，小学有实验室共154个，平均每校只有0.2个，影响了林区基础教育的质量。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存在着教学、科学研究仪器设备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原有的仪器设备有相当一部分陈旧落后，急待更新。高等林业院校的实验课不能保证全部开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提高，降低了教学质量。

五、林业教育没有建立起与林业建设相适应的有效机制

林业教育管理体制不配套，仍是条块分割，缺乏统筹规划、宏观控制。主管部门对所属学校包得过多，统得过死，学校缺乏办学自主权和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活力，学校内部改革也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制约，从上到下没有形成一套健全的管理、决策和监督的机构，信息反馈不灵，检查评估不力，难以进行科学决策。

在招生分配方面，缺乏主动适应林业建设特点及必要的改革措施，林区普遍存在“招不来，分不去”的问题。在培养人才质量方面，部分毕业生缺乏事业心，缺乏热爱林业、艰苦奋斗、服务林业的献身精神，实践技能、经营管理能力较差。

第二节 中国林业教育同苏联、美国、 日本林业教育的比较

苏联、美国、日本都是林业比较发达的国家，林业在其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些国家的林业教育历史较长，办学经验丰富。苏联是林业大国，森林面积广阔，木材蓄积量多，木材产量较高，也是林业教育体系比较完善的典型国家之一。美国林业院校的规模、数量、专业设置等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均居首位。日本国土面积较小，人口密度较大，林业经营水平较高，也是林业教育比较先进的国家。它们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发展林业教育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办学经验。借鉴它们成功

的经验，洋为中用，对改革和发展我国的林业教育大有裨益。

一、林业教育发展简史比较

林业教育作为专业教育的范畴，发展历史较文化教育晚，仅有二百多年的历史。苏联林业教育的历史较长，1803年成立了俄国第一所林业高等学府皇家林业实验学院，即现在的列宁格勒林学院的前身。19世纪末，俄国建立了10所初级林业学校。十月革命胜利后，在一些农学院设立了林学系。20世纪30年代末综合性林业院校和单科性的林学院达9所。目前独立的多科性林业院校6所，以森工、林业为主的多科性工学院4所，设在其它大学中的森工、林学系共22个。美国林业教育已有近90年的历史。1898年在康奈尔大学设立了纽约州立林学院，20世纪初发展到16所，30年代达到30所左右，到1979年美国有林业院校系51所，设置林业科系的社区学院50所。日本的林业教育从18世纪末开始，1882年设驹场农学校和东京山林学校，1886年两校合并为东京农林学校，1890年该校并入帝国大学设立林学科。目前，设有关林学、林产学科的院校26所。苏联、美国、日本的林业教育起步早于我国，发展也较迅速。

二、高、中等林业教育比较

苏联、美国、日本的高等林业教育各具特色。苏联高、中等林业院校基本上是独立设置的，管理体制分校、系、教研室三级。美国的林业院系基本上设置在综合性大学中，只有个别的林业院校独立设置，而且高等林业院系在全国分布较广，50个州中，有39个州设置林业院系，21个州设有包含林业科系的社区学院。日本的高等林业教育均设置在大学内，没有独立的林业院校。苏联、美国、日本、中国的林业教育情况见表2—4。

高、中等林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各国均不相同。苏联和我国基本一致，全国具有统一的专业目录。各校根据情况设置专业。美国一般不设专业，